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

　　李昌珉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李明承

被　　告　邱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7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涂筱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東石鄉168線7.5公里處西側向內側，因駕駛不慎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656元（零件費用167,668元、工資23,158元、烤漆費用22,83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3,6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賠案簽結內容表、行車執照影本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維修明細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記載：「涂筱芳駕駛自小客車AZN-7280號沿168縣道東往西方向於內側車道直行，適逢對向有一自小客車BHH-1126號於該路段缺口處迴轉，雙方於西向內側車道處發生碰撞」，被告於迴車前疏未看清來往車輛，即貿然迴轉，訴外人涂筱芳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堪認兩造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甚明，且本件交通事故經送請鑑定結果，亦認為「一、邱志豪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往左迴車未看清無來往車輛，為肇事主因。二、涂筱芳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。」，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

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0-152頁），本院衡酌雙方過失程度，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為肇事主因，應負七成之過失責任，另涂筱芳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肇事次因，應負三成之過失責任；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13,656元（零件費用167,668元、工資23,158元、烤漆費用22,830元）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，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而系爭車輛係108年1月出廠，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28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是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已超過耐用年限，其零件更換應以零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。準此，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，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，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殘價（即殘價＝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/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＋1），則上開零件費用167,668元，於使用5年後之殘價為27,945元【計算式：167,668/

(5+1)＝27,94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加計工資23,158元、烤漆費用22,830元，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73,933元。

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應負七成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1,753元（計算式：73,933×0.7＝51,75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,7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依勝敗比例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